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18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锁炳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3-02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1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予的不超过6亿元委托理财金额的基础上,再增加2亿元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用于购买仅限定在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且评级风险度较低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理财业务概况

1、投资目的: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增加的投资额度:人民币2亿元,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理财业务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购买品种仅限定在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且评级风险度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任何非银行发行或银行代售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任何与利率、汇率、证券等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二年。

4、授权期限: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二年。

5、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理财业务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三、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每一笔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正昌、朱卫东、余世春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增加理财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该投资主要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原委托理财的基础上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1月8日上午9:30

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也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259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6023

联系电话:0558-2210568;传真:0558-2212666

联 系 人:金彪、李芳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68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号)。

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销售编号:97003161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为:(小写):57,000,000.00,大写:伍仟柒佰万元整

5、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投资起始日:2013 年10月17日

7、投资起止日:2014 年 1月15日

8、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9、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6 %

10、最小起息金额:本产品最小起息金额1000万元。若产品销售结束时,募集的理财资金少于1000万元,本产品视为募集失败,不起息,理财本金当天返还客户。

11、理财产品费用:实际理财收益超过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时,超过部分由乙方作为投资管理费收取;实际理财收益低于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时,乙方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12、收益支付频率: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3、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在产品运作期间内,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

14、延期支付权: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15、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16、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国内惯例,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

提前终止时: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到理财到期日前一日止

实际存续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到理财提前终止日前一日止

17、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18、其他规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期兑付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19、投资范围

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均比照兴业银行自营业务标准进行准入管理,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授信要求。

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产品所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30%。

2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客户所获实际投资收益将低于客户参考期末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理财收益为0,具体金额为:

100,000×0%×364/365=0(元),假定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364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现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4日到期。

2、2013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1月22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2、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

3、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4、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5、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受理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4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3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沈林华、田国明、冯钟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4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2013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瑾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审议通过议案。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4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补偿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信息港")拥有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其相应资产包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网通信息港评估报告》,网通信息港(母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其对应资产于2013年、2014年、2015年预测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55.09万元、4,799.82万元、5,148.60万元。

2、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与网通信息港达成《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若网通信息港(母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其对应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实际利润数低于《网通信息港评估报告》所预测对应的同期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应按差额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将分别不超过4,755.09万元、4,799.82万元、5,148.60万元。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林华、田国明、冯钟鸣回避表决。因公司股东大会已事先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权力(详见公司公告2013-030),故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住所: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11幢2楼

法定代表人:郑晓林

注册号:330108000028823

成立日期:2001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240,000,000元

实收资本:240,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及相关的网络应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数集团")控股的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网通信息港36.25%的股权;上市公司董事担任网通信息港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故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网通信息港于2013年10月17日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双方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若网通信息港(母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其对应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实际利润数低于《网通信息港评估报告》所预测对应的同期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应按差额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其中,网通信息港(母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其对应资产于2013年、2014年、2015年预测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55.09万元、4,799.82万元、5,148.60万元。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出于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之考虑,协议内容也以此为基础而制定;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董事会召开之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即2013年、2014年、2015年)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其对应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实际利润数未达到约定金额,则网通信息港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网通信息港支付补偿金的方式,补偿金额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计算。

综上,以上利润补偿方案切实可行,有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补偿金额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利润补偿协议》是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靠的盈利能力,网通信息港具有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利润补偿协议》的签署为收购完成后三年内标的资产的业绩提供了合理担保和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最终实现,也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3-03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工业厂房公开竞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自然人张伯丹先生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人民币2,650万元整的价格出售公司位于深圳市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和盘活公司资产,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2013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全票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工业厂房及住宅房产的议案》,决定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外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 (以下简称"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转让价格为不低于经评估并按规定报备确认的上述资产价值即2,649万元。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将拥有的位于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进行公开转让,转让公告于2013年9月10日分别刊登在《深圳商报》、《海峡都市报》和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期限:2013年9月10日-2013年10月12日,挂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49万元整。本次公开竞价采取"密封式报价加网络竞价"方式进行,2013年10月17日,自然人张伯丹先生通过摘牌程序以2,650万元整的价格摘得上述房产,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同时公司与自然人张伯丹先生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 公司不再拥有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产权。

本次资产转让已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核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姓名:张伯丹先生

2、财务状况:经核查,张伯丹先生为中国国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和经济支付能力。

3、截止披露日,张伯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300204033号),钢混结构,房产面积1,390.9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该房产不存在质押情形。

该房产转让前由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赁期至2015年7月19日,出售后相应租约继续有效。

(二)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房产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年6月 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价值法和收益法,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账面原值为450万元,账面净值为341万元,评估价值为2,649万元,增值额为2,308万元,增值率为676.83%。评估结果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核准,转让价格按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结果成交。

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伯丹先生

2、产权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拥有的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有偿出售给乙方。出售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6,500,000元)。

3、房产权属情况

甲方所拥有的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清楚,不存在有关产权纠纷或债务等情形。

4、税费负担方式

甲、乙双方在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若国家未有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5、付款方式和期限

①甲、乙双方同意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帐户作为资金收取和划转平台,购房款均汇入指定的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帐户进行资金收取和划转。

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一次性将标的总价款汇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帐户。乙方前期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佣金后转为合同定金, 合同定金可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转为转让总价款。

6、产权过户及实物交接事项

①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支付完全部购房款并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出的《交割通知书》及时办理完税手续。乙方应在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出的《交割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齐全的办理房产证过户的合法、有效的文件资料给甲方。甲、乙方双方应在相关文件准备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相关房产登记机构办理房产证变更过户手续。

②甲、乙方双方在取得本次转让标的变更后的房地产证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进行实物交割。实物移交包括水电等的更名和房产的移交,实物交割完毕后甲、乙方双方签订《交割完毕反馈函》。

③实物交割移交日前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等税费及租赁收入由甲方承担和享有,实物交割移交日后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等税费及租赁收入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④标的房产水、电等配套设施的相关证件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方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产转让交易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资产扣除公司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后,预计增加当期收益1,200万元左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成交确认书

3、房地产买卖合同

4、公司拟转让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5,136.72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3年10月17日,大亚集团将其原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大亚集团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7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大亚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1,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增资完成后,华东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壹仟万元整变更为伍仟伍佰万元整。

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华东电子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增加"建筑工程安装;智能安防监控设备安装、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内容不变。

近日,华东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号:370613228012287

2、名称: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住所:烟台莱山区迎春大街133号附1号

4、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志洁

5、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6、实收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安装;智能安防监控设备安装、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1日

10、营业期限:长期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2年10月12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融资, 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2年10月16日及2012年10月1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1、201262)。

2013年10月17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168,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6,690,000股的42.42%。本次解除质押后,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3,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7%,其中,56,6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1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63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35,364,5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16,5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尚余25,186,75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邵鸿鸣先生和王丽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由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13年10月19日

邵鸿鸣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技术研发部试验员,副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份15.5万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丽荣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3年至2005年 ,任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5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现任销售部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